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3年5月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 比选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比选，现将采购比选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约20万元/年，按实际用车费用结算。

3、报名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17：30止；

4、开标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9：30；

5、投标及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409室；

6、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张老师

（2）电话：0731-22537666

（3）报名邮箱：zcglccg@126.com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

2023年5月23日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所有投标价应己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费用等，投标价为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承诺书

（5）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7）类似业绩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投标方提前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报名后如不能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请于开标前通知招标人。**

**四、开标和评标**

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将由我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资质、质量、报价、服务项目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报价与售后服务是评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中标人8小时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投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双方共同签订《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协议书》。**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合同范本见附件5。

**七、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是工商部门注册的证件齐全的正规租赁公司，符合相关用车资质要求；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设备完善、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所有租赁车辆必须都购买了相关保险，如交强险、责任险、座位险、乘客险等且保额不低于100万。

3、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4、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5、提供报价车辆行驶证及相关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6、提供报价车辆驾驶员驾照复印件；

7、**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确保相关交易在电子卖场平台顺利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数量及其它要求**

1、数量与车型按实际租赁为依据。

2、请按联系人派车，派车信息直接用短信方式发给联系人。

3、请在标书中注明服务承诺；

4、开标之日再来我院交标书，**交标书时，要求纸质稿四份密封（一正三副）**。

**九、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超过采购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此项不得分。 |  |
| 2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3％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业绩 8％ | 8 | 三年类似项目单个中标合同在15万元(含)以上，每个计4分，最多计8分；提供中标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实力 34％ | 34 | 1. 投标人从事行业时长计4分，3年（含3年）以上得4分，1年至3年得2分，1年以下的1分。最多4分。
2. 投标人所具有的车型、品牌、购买年限与数量计20分，车型全、品牌新、数量多、购买年限近的计20分，最少5分。3.投标人团队成员与稳定性计10分，团队成员投标单位社保大于1年凭证、驾驶证满3年的每个记1分。最多10。
 |  |
| 6 | 服务 12％ | 12 | 1. 采购服务响应时间 计8分 协定时间2小时内响应计8分，12小时内计4分，大于协定时间不记分。
2. 用车能准时到达并能及时联系联系人的计3分，提前20分钟以上的计4分。
 |  |
| 7 | 其他 3％ | 3 | 本地化服务：为确保售后服务快捷、高效，投标人在长株潭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计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资质） |  |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投标书**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投标。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服务承诺书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4、资格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产品。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5、我们理解招标人并无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2**

**服务承诺书**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代表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相关营运证（副本原件）；

4、税务登记证（原件、地税或国税）；

5、电子卖场资质证明。

**以上复印件复印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带来备查。**

**附件4**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 型** | **75KM内报价**4小时 | **150KM内报价**8小时 | **超里程收费**（元/公里） | 超8小时后收费（元/小时） | 株洲西/市内**单趟** | 长沙市内/长沙机场/长沙南站 **单趟** | 预期年用量 |
| 小型车（5座、含SUV） | 预期4次 | 预期4次 |  |  | 预期6次 | 预期6次 | 预期年用量按往年数量为依据进行预，填写在对应表格里，结算以实际用车为准。 |
| 商务车（7座） | 预期2次 | 预期2次 |  |  | 预期4次 | 预期4次 |
| 商务车（9-18座) |  | 预期6次 |  |  | 预期2次 | 预期2次 |
| 中型客车（19座-23座） |  | 预期2次 |  |  |  |  |
| 大型客车 | 24-39座 |  | 预期2次 |  |  |  |  |
| 41-49座 |  | 预期12次 |  |  |  |  |
| 51-55座 |  | 预期8次 |  |  |  |  |
| 说明：1、所有固定行程报价均含司机工资和油费,停车费及车辆通行费用（不含其它费用）； 2、起点或终点都以我校现职教城位置为基础。3、报价时提供车型的品牌，填写在车型一列中，如小型车（现代SUV ix35）。4、竞赛、学生租车有工具与行李，请按用车申请单进行派车。 5、中标后，附合同里。  | **总价（预期年用量\*车型报价总合计算）** |  |
| 优惠率（%）：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编号：

**甲 方（采购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他有法律法规及 年 月 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3学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资质说明**

乙方应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或出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信用保函。

2、必须在最近二年内无不良业绩。

3、必须在 2020年至2022年应有销售业绩，并且用户反馈良好。

4、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固定的专业车辆对接调度人员和2小时内备用车辆提供。

5、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说明公司具有合法资格，具有相应生产或供应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企业情况表（基本介绍、主要专业司机、服务人员介绍等）；

（5） 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说明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

（6） 公司近三年的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少于二份）；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及司机为甲方服务；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临时租赁费用；

**三、乙方义务**

 乙方提供车辆临时租赁服务应满足：

1、车辆要求：

（1）车辆车龄在服务期限内；

（2）车辆发车前必须进行常规检查；

2、责任风险承担：

（1）如遇交通意外，所有车辆、司机及第三方交通事故责任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如所提供服务车辆因发生交通意外导致乘客伤亡，乙方负责所有责任及连带责任（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等）；

3、司机驾驶经验：3年及以上；

4、司机年龄范围：22-55周岁；

5、着装要求：男司机不穿无袖背心；女司机不穿超短裙、浓妆艳抹；不穿拖鞋；接送客人时不得穿短裤和过于个性化的服饰,尽可能穿公司制服或较为正统的服饰；

6、出车时间：提前二十分钟到达乘车人指定地方；

7、相应速度：接调度信息，两小时内响应；

8、调度岗位：专人专岗；

9、备用车辆：如遇车辆故障，于2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10、车辆维保：根据车辆厂家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公里保养；

11、车内卫生：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

12、车内物资配备：灭火设备、常规急救设备等；

13、司机职责：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驾驶车辆，严禁睡眠不足驾驶车辆。严守保密纪律，不插话、不传话、不议论。

14、核算确认：每次服务费用必须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四、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附件所示。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以分期支付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

2、 乙方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自然月发生的服务及费用汇总成明细表提交甲方对账。甲方应在收到明细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未提出异议或仅提出异议但无具体异议理由的，则视为双方认同明细报表中的本月应付款项；乙方应于同意对账信息之后 3个工作日内开具结算发票。

3、如果甲方对明细报表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报表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解决；如仍未解决，所涉及的争议款项可转至下个结算周期，乙方将不收取这部分金额的利息；同时，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发票当月一次性付清无异议部分的款项。

4、指定账户清单

（1）乙方指定以下银行帐号为双方结算帐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甲方指定以下银行帐号为双方结算帐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六、服务质量的保障**

1、乙方必须签署公务用车服务承诺书

2、乙方设置专项投诉通道及受理人，对于甲方的投诉，乙方将在1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反应并告知甲方将采取的解决方案与预计所需时间。同时，将及时通知甲方事态进展情况，直到问题最终解决。乙方承诺紧急投诉半小时内回复，非紧急投诉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给予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七、违约及中止或终止合作之情形**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甲方所欠款项总额的0.1‰/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无正当理由超过30天拒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公务用车发票或用车行程单（报销凭证）不得出现假发票等情况，甲方将对发票金额进行验真，如发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中止或终止合作之情形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中止或终止的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中止或终止。

法律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未履行的付款义务，应该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造成各方不能履行此合同，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

2、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障碍、国际或国内通信光缆障碍、政府行为、流行病、内乱、罢工（但不包括甲乙各方企业内部罢工）。

3、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一方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将在此期间延迟或停止履行，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并无影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不可抗力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各方可选择变更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快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5、前述“有效证明”指甲乙各方所在地或不可抗力发生地地级市以上媒体所发布的消息、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说明等通过公共渠道可获知的信息。

6、因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各方都有责任的，在各自的范围内承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7、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甲方的要求下可以协助做好应急处理方案。

**九、重大变更条款**

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要求重新商讨本协议条款：

1、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发生变更；

2、本合同其它条款对变更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十、其他**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各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可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也可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合同。

3、若有效期期满仍未续签合同，但各方仍在实际进行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业务合作事宜的，则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附件所有条款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甲乙双方均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4、争端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法律适用：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的诉讼程序和实体法律，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